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独立财务顾问及华凯创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华凯创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华凯创意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凯创意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层面的总体控制评估、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评估、信息系统的应用控制进行评估并对关键业财数据进行分析。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5日，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5楼07A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94081125，法定代表人为陈凯（CHAN, HOI JACK），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提供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纪除外），财务、税务信息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信息系统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代理记账业务，国际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该公司直接股东为 Ernst & Young Limited，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上市公司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相关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上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华凯创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华凯创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层面的总体控制评估、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评估、信息系统的应用控制进行评估并对关键业财数据进行分析，相关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上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孙文

王嘉宇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